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14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祐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3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祐嘉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祐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之罪刑執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猶企圖不勞而獲，徒手竊取被害人吳○萍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取之物已經原物歸還給被害人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損害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吳怡靜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26312號

18 被 告 李祐嘉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李祐嘉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下午1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
23 ○路00號前，見吳○萍持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
24 機車無人看守且鑰匙未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
25 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機車，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。
26 嗣吳○萍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及沿路監視器
27 錄影畫面，循線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發現上開機
28 車，並在上開機車把手及安全帽上採得生物跡證，經比對與
29 李祐嘉之DNA-STR型別相符，始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祐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○萍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
03 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6日刑生字第11260451
04 35號鑑定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
05 告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
06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
08 之上開財物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事實，有贓物認領保
09 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
10 請宣告沒收。
- 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15 檢察官 郝 中 興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18 書記官 林 敬 展

1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